附件1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资质审核、备案程序

一、简易程序。已经具备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申请表、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备案的证明和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的证明（或省级技术审核报告）等3份材料的PDF文件，由所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省属医疗机构可直接报送），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下发批复文件，医疗机构凭批复文件向核发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省属医疗机构向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政部门备案）。

二、一般程序。无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按照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审核和备案程序执行。